

南華大學演講費給付標準規定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演講費給付標準依據講者身分分類，如下列之演講費給付標準表。若給付標準超過補助或委辦單位之規定者，依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演講人身分類別不在標準表內者，以較接近之身分別認定。

第三條 演講時間每場以2小時為原則。

第四條 同一講者同一場次之演講費不得以單位預算重複支付。

第五條 若因情況特殊，演講費支付須超出給付標準表上限時，應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第六條 本演講費給付標準適用全校。

第七條 受邀者身分為公務員，支付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未符合下列資格，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列支。

第九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演講費給付標準表

講者身分	演講費	交通費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	20,000 元為上限	1. 搭乘飛機(限經濟艙)、高鐵(限標準車廂)者均應檢據核銷。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10,000 元為上限	2. 搭乘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國際專家學者	8,000 元為上限	3. 自行開車或無單據者，以同路段台鐵列車最高票價標準支給。
業界專家、學者	每小時 1,600 元	4. 由高鐵太保站或台鐵嘉義站自行搭乘計程車至本校者，單趟補助計程車資 550 元為上限。
校內教職員	每小時 800 元	